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9-042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24,235,880.91元。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高达659,237,129.44元，高于2016年-2018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目前，公司正处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方式的重要阶段，为进一步夯实公司“3+2”产业格局，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情况和长远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2018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各产业板块的项目建设和资金投入，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转型，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其酬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刘泽红女士、林强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并具体开展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事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及转让、设立公司、增资、签署合作协议等。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是在授权有效期内的对外投资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授权有效期内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购买土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并具体开展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购买土地事项，上述购买土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拍、股权收购、项目合作等方式。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是在授权有效期内的购买土地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授权有效期内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具体决定选择发行一种或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债、中期票据、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利率、期限、担保方式及条件、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3) 签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 决定聘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必要的中介机构；

(5) 决定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处理有关的上述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是在授权有效期内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授权有效期内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房地产业、口岸经济产业、海洋经济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金融业“3+2”的产业格局。为满足公司产业升级的发展需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情况出售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持有的资产，额度累计不超过 39 亿元人民币。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是在授权有效期内的出售资产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授权有效期内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十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三) 审议通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林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十四) 审议通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林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林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林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十七) 审议通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林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林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 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 议案一、三、四、五、七、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